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劉依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
電子郵件：joyce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100133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東華大學110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未休畢特別休假(慰勞假)遞延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特別休假(慰勞假)遞延至次一學年度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進用之人員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僱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僱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僱主應發給工資。」
- 三、配合上開規定，如有需求之同仁，請填具「本校110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未休畢特別休假(慰勞假)遞延申請表」，於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前送至人事室。
- 四、檢附本校110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未休畢特別休假(慰勞假)遞延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趙涵捷

